主 辨會計人員: 組員余淑如

南議教育字第1090011642號

臺南	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							
煩別	教育編號 9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10 月8 日 單位 (臺南市體育處) 府教體處設字第1091169394號							
案由	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本市學甲國中辦理「排球館整建」案經費新臺幣1,100萬元整 (中央補助款770萬元,市配合款330萬元)乙案,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							
説明	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9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 1090031909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款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,所使用之支出」,及第6款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」之規定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案經費共計新臺幣1,100萬元整(中央補助款770萬元,市配合款330萬元),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,為利本案執行及配合中央列管時程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09年10月6日第459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							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							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							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							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張佩琪 電話:02-87711017 傳真: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: 0282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900319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09D025032_109D2011635-01.pdf)

主旨:核定補助貴屬學甲國民中學「排球場整建」經費新臺幣 (以下同)770萬元,請依說明辦理經費請撥等相關事宜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5月4日南市教體處設字第1090532237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核定計畫經費1,100萬元,補助經費770萬元,補助比率70%,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,若有不足款請自籌。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,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至1,000萬元者,分3期(30%、40%、30%)撥付。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,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,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。計畫經完成發包後,先行請撥第1期款(發包金額*補助比率*30%),執行進度達30%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,執行進度達70%以上得請撥第3期款。
- 三、請備文併同領據、發包契約影本(含決標紀錄)及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,並附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





後之計畫,送本署請撥第1期款項(發包金額*補助比率 *30%)。完成後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」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(教育部體育署一 單位業務-學校體育一資料下載),於110年12月31日前,函 送本署辦理結案。

- 四、請一併調查不同性別學生及教職員意見並納入規劃設計, 以期符合各性別運動需求,並於成果報告表中呈現有無實 施。
- 五、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,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六、核定計畫金額達500萬元(含)以上及補助經費達400萬元 (含)以上之工程計畫,於完成30%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,需 函送設計書圖至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審核,審核意見請 納為修正設計書圖之參考,並依規定書圖審查通過後,始 能進行發包作業,並於每月5號前至指定網站 (http://sasport.net/)進行填報作業。
- 七、若需變更計畫預算規模、調整計畫項目,請依「教育部體 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,檢送經費調 整對照表及修正前後之經費概算表送本署辦理。
- 八、本署編訂「學校運動設施設計參考手冊」,置於本署網站,敬請參考運用。若有工程施作問題,需委請本署運動場地設施輔導團予以協助,可逕洽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02-28861261-17或E-MAIL至tassm2000@gmail.com聯繫。
- 九、本補助案請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,不得有 限制競爭及避免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「政府









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之情事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本署學校體育組電2030/00/21文交 11:換:15章





臺南市學甲國中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書

臺南市學甲國中排球館木質地板整 修工程

申請單位:學甲國中

壹、 計畫目標:

學甲國中長期以來為南部排球重鎮,每年舉辦華宗盃排球錦標賽,近年來皆為高中排球聯賽場地,並為優秀青少年選手培訓中心,球館數十年以來飽受屋頂漏水之苦,所幸三年前受體育署補助屋頂漏水問題得以解決,但木質地板因長年受滲水之苦,大部分地板都開始出現鏽蝕狀態,嚴重甚至塌陷,礙於經費有限僅能處理較危險緊急之處,希望透過本次計畫爭取經費全面更換地板,給予更優質的訓練及比賽場地,為國家培訓更優質的選手,提升排球競爭力,讓選手為國爭光。

貳、 現況問題分析:

本校排球館因長年受屋頂漏水問題困擾,導致木質地板滲水腐蝕,近年屋頂漏水問題得以解決,但木質地板飽受水氣侵蝕,濕氣積在地板下難以散去,本校礙於經費問題僅能對嚴重處加以修補,但仍有多處漸漸不堪使用,猶如未爆彈般,加上本校每年定期舉辦全國比賽等大大小小賽事,更為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潛力青少年集訓地,使用頻率甚高,盼能透過地板修繕,提供選手更優質安全的訓練環境。

参、計畫內容:

1. 場地更換符式楓木木地板(符合 FIBA 認可)

- 2. 場館兩面架設菱形擋球網
- 3. 場地設置鋼製置物櫃

肆、 執行期程:

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9月1日止。

伍、 預定進度:

時間	執行天數	累計預定進度 (%)	累計預定支用 (元)	關鍵查核點(名稱)
核定日起	14 日	5%		設計監造上網招標
	30 日	15%		完成設計發包(含簽約)
	30 日	25%	0	設計完成工程標案上網
	21 日	30%		完成工程發包
	180 日	100%	12, 000, 000	竣工(或執行完成)

陸、 經費預算:

項次	經費項目	草價	數量	單位	總償	說明
查	改善工程					
	1. 督有木地板拆除清選	240.00	2,140.00	m2	513,600,00	
	2. 浮式椒木木地板(符合 F1BA 認可)	4,100.00	2,140.00	m2	8,774,000.00	
	3. 四周骑面收进工程	600.00	244,00	赤	146,400.00	
	4. 掛琼瑞畫線	12,000.00	3.00	푡	36,000.00	
	5. 菱形擋琼網	600.00	160.00	非	96,000.00	
	5. 銅製 重物框 W30*D40*H181cm	11,200.00	8.00	座	\$9,600.00	
ď.	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		1.00	式	57,934.00	
*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		1.00	大	48,278.00	
肆	包商利润及工程综合保 險費		1.00	K	516,188.00	
伍	包商稅金		1.00	北	513,900.00	
集	空氣污染防治費		1.00	式	53,215.00	
46	工程管理费		1.00	ď,	323,757.00	
政	段計監造費		1.00	式	831,128,00	
	地計				12,000,000.00	
合計						8

柒、 預期成效:

- (一)提供優質安全的比賽場地供全國各地愛好排球運動的選手切磋球技,以提升排球運動風氣。
- (二)提供青少年潛力選手優質的國際級的訓練場地,期盼能在 國際賽更創佳績。
- (三)可提升教學績效,可提供師生因應不同發展層級之問題, 提高學習成果,與體育競賽成績,達五育均衡發展及教 育鈞等之理想。

捌、 場地照片:

因天花板漏水造成木板地板因滲水損壞,影響選手比賽安全



凝於經費問題,僅能修補最嚴重之處

